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高新区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3-8 采购人: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2
第一章	采购公告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1,	总则13
2,	磋商文件17
3,	响应文件18
4,	响应文件提交20
5,	磋商开启21
6,	磋商
8,	纪律和监督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7
附	件:质疑函范本28
第 二音	采购需求30
77 — 千	
第四章	
	合 同(样本)36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第四章 第五章	合 同(样本)
第四章 第五章 1、 2、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方法 48
第四章 第五章 1、 2、 3、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标准 48 评审程序 48
第四章 第五章 1、 2、 3、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方法 48
第四章 第五章 1、 2、 3、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方法 48 评审标准 48 评审程序 48 评分标准说明 50
第四章 第五章 1、 2、 3、 4、 第六章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方法 48 评审标准 48 评审程序 48 评分标准说明 50
第四章 第五章 1、2、3、4、第 十章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标准 48 评审程序 48 评分标准说明 50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第四章 第五章 1、2、3、4、第 十二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标准 48 评审程序 48 评分标准说明 50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四章 第五 1、 2、 3、 4、 章 章 一 二	合同(样本) 36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8 评审标准 48 评审程序 48 评分标准说明 50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投标文件格式 55 封面 57

五、资格证明材料	62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3
七、开标一览表	65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67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9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0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1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72
十四、辅助资料表	73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5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6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77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78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9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0
二十一 承诺函	8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区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 1yggzy jy. 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4月 27日9 点 05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财政部门批复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3-8

项目编号: 高級系統(2023)0016号

2、项目名称: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区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政采磋 商 (2023)0016 号	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区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800000	800000

-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6、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洛阳高新区环卫作业车辆(共计 63 辆)车辆保险,险种为:交强险(含燃油车车船税)、车损险、三责险(100 万)含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20 万元。车辆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7、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务期限):一年,以中标并出具保单日为准,若涉及理赔服务,则保险服务期限延至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

-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 供应商须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下属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公司,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21日24:00分。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lyggzy jy. cn)
-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 lyggzy jy.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 lyggzy jy.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年4月 27 日上午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年4月27日上午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3年04月17日至2023年04月2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与新华东路交叉口

联系人: 符先生

联系方式: 139037912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卓飞路天元中部自贸港 3 号楼 1007 室

联系人: 尤先生

电 话: 0379-63966680

邮 箱: lcxmglgs@126.com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洛阳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

监督人: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财政金融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9-64337150

2023年4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 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与新华东路交
1. 1. 2	采购人	叉口
		联系人: 符先生
		联系方式: 1390379128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洛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卓飞路天元中部自贸港 3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号楼 1007 室
1. 1. 3	术则代连机构	联系人: 尤先生
		电 话: 0379-63966680
		邮箱: lcxmglgs@126.com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区环卫车辆
1. 1. 1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 1. 6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8
1. 1. 7	采购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16 号
		洛阳高新区环卫作业车辆(共计63辆)车辆保险,
	立即 井田	险种为:交强险(含燃油车车船税)、车损险、三
1. 1. 8	采购范围	责险(100万)含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司
		机)20万元。
1 1 0	立即与利人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 1. 9	采购包划分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为准。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保险服 务期限)	一年,以中标并出具保单日为准,若涉及理赔服务,则保险服务期限延至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1. 3. 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质量标准。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交易系统中在线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优惠率		
3. 2. 4	预算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800000元。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投标人要充分考虑运营成本、项目管理、用务周期、劳务政策等因素,所报优惠率必须根据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要求报出。 (3)报价(优惠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 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无		
J. D. J	求	□有,具体要求:		
0.6.1	日不久次担六友从六安	☑不允许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此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 + + + + + + + + + + + + + + + + +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o <i>A l E</i> i		
0. 3. 2	人的人数	<u>3</u> 名/包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是		
7.1.1	成交供应商	□否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		
		商。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1.2	限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区校之产业工场会。 国际国际电影中国电池、2.15.1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
8. 5. 2		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执行
0.1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	市场调节价,费用为12000元,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
9. 1	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
		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
		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
		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
		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
9. 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
		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
		行 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
		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
9. 4	特别说明	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
		"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
		责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 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
	解释权	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
9.5		   件优先顺字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 请书)、
		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I	A A THE A PARTY OF THE A PARTY OF THE ANALYSIS AND A PARTY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			
		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在确定成交人后 5 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			
		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3 套送			
		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			
	其他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9.6		(*.1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亨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 一			
		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			
		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			
	监督单位	监督部门: 洛阳市高新区财政金融部			
		监督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财政金			
9. 7		   融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9-64337150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

惠提高至 10%-20%(工程项目为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目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辅助资料表;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 承诺函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费率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2.7 投标报价请供应商按优惠率填写,投标报价单位为%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的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 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 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 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 文件精神,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 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 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 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u>_</u> ,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b>签字</b> (签章):	公章 <b>:</b>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

洛阳创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区环卫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段。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以下车辆:

序号	车型厂牌	车架号	发动机号	初次登记日期
1	中联ZLJ5250TXSE4洗扫车	LGAX4C442G3010908	78308919	2016-10-28
2	凌宇 CLY5252ZXX 车厢可卸式	LGAX4C44XG3012857	78317654	2016-10-28
	垃圾车			
3	中联ZLJ5162TXSDE4洗扫车	LGAX2B135E8095755	78059098	2015-2-13
4	中联ZLJ5164TSLE4扫路车	LGAX2B137E1092574	78046668	2015-2-13
5	中集 ZJV5162ZYSHBE 压缩式垃	LGAX2B13XF1020737	78225836	2016-2-3
	圾车			
6	中集 ZJV5250ZYSHBE5 压缩式	LGAX4C448F3015979	78252286	2016-2-3
	垃圾车			
7	凌宇CLY5021GQX 清洗车	LSCAB33D4CE032199	1102303	2013-1-11
8	程力威 CLW5080ZYSD5 压缩式	LGDCSA1L0HA140044	17056823	2018-4-22
	垃圾车			
9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3KDL02418	0Y8028P96009KC1	2020-4-22
	洗扫车		60001	
10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XK6000765	EM1101E191138F	2020-1-17
	洗扫车			
11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3KD902534	0Y3297P96009K92	2020-4-22
	洗扫车		50006	
12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7K6000769	EM1101E191146F	2020-1-17
	洗扫车			
13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6KD902530	0Y3297P96009K92	2020-4-14
	洗扫车		50002	
14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1KD801346	JC110KH090001	2020-4-22
	洗扫车			
15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XKD902532	0Y3297P96009K92	2020-4-16

	洗扫车		50001	
16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4KD902526	0Y3297P96009K92	2020-4-22
	洗扫车		50013	
17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9K6000773	EM1101E190990F	2020-1-19
	洗扫车			
18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1K6000766	EM1101E191132F	2020-1-19
	洗扫车			
19	宇通 YTZ5180TDYD0BEV 纯电动	LMR1F3WC5K1000497	M1C000383B	2020-4-2
	多功能抑尘车			
20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6KD902527	0Y3297P96009K92	2020-4-16
	洗扫车		50014	
21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XKD902529	0Y3297P96009K92	2020-4-22
	洗扫车		50008	
22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5K6000768	EM1101E191136F	2020-1-19
	洗扫车			
23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3K6000817	EM1103E190135F	2020-1-17
	洗扫车			
24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9KD902523	0Y3297P96009K91	2020-4-14
	洗扫车		00003	
25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1KD902533	0Y3297P96009K92	2020-4-14
	洗扫车		50011	
26	宇通 YTZ5180ZYSD0BEV 纯电动	LMR1F3WC0K1000486	M1C00377B	2019-12-9
	压缩式垃圾车			
27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5K6000818	EM1103E190137F	2020-1-17
	洗扫车			
28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1KDL02417	0Y8028P96009KC1	2020-4-16
	洗扫车		60004	
29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6KDL02414	0Y8028P96009KC1	2020-4-22
	洗扫车		60002	
30	宇通 YTZ5180ZYSD0BEV 纯电动	LMR1F3WC7K1000484	M1C000399B	2019-12-9
	压缩式垃圾车			

31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4K6000762	EM1101E190978F	2020-1-19
	洗扫车			
32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申动	LSFGB2300KD902524	0Y3297P96009K92	2020-4-14
	洗扫车		50007	
33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8KD902531	0Y3297P96009K92	2020-4-16
	洗扫车		50003	
34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6K6000763	EM1101E190974F	2020-1-19
	洗扫车			
35	宇通 YTZ5180ZYSD0BEV 纯电动	LMR1F3WC9K1000485	M1C000395B	2019-12-9
	压缩式垃圾车			
36	凌宇 CLY5120TXSSHBEV 纯电动	LSFGB2302KD902525	0Y3297P96009K92	2020-4-16
	洗扫车		50012	
37	东方红 LT5182TXSBEV 纯电动	LDPGBBAD3K6000767	EM1101E191131F	2019-12-9
	洗扫车			
38	宇通 YTZ5180GQXD0BEV 纯电动	LMR1F3WCXK1000480	M1C000309B	2020-6-30
	清洗车			
39	宇通 YTZ5180GQXD0BEV 纯电动	LMR1F3WC3K1000479	M1C000311B	2020-6-22
	清洗车			
40	宇通 YTZ5180GQXD0BEV 纯电动	LMR1F3WC1K1000481	M1C000333B	2020-6-30
	清洗车			
41	广通 LGQ5181TDYBEV 纯电动多	LEWUMC1B7LN000044		2020-7-15
	功能抑尘车			
42	广通 LGQ5181TDYBEV 纯电动多	LEWUMC1B9LN000045		2020-7-15
	功能抑尘车			
43	广通 LGQ5181TDYBEV 纯电动多	LEWUMC1B5LN000012		2020-7-15
	功能抑尘车			
44	广通 LGQ5181TDYBEV 纯电动多	LEWUMC1B2LN000016		2020-7-15
	功能抑尘车			
45	广通 LGQ5181TDYBEV 纯电动多	LEWUMC1B7LN000013		2020-7-15
	功能抑尘车			
46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5LD702353		2020-7-15

	扫车		
47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8LD101373	2020-7-15
	扫车		
48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3LD702352	2020-7-15
	扫车		
49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1LD100002	2020-7-15
	扫车		
50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3KDL04136	2020-7-15
	扫车		
51	广通 LGQ5041TSLBEV 纯电动扫	LSFGL2307KDL03326	2020-7-15
	路车		
52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XLD101374	2020-7-15
	扫车		
53	广通 LGQ5041TSLBEV 纯电动扫	LSFGL2303KDL03324	2020-7-15
	路车		
54	广通 LGQ5041TSLBEV 纯电动扫	LSFGL2306KDL03124	2020-7-15
	路车		
55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6LD101372	2020-7-15
_	扫车		
56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3LD100003	2020-7-15
	扫车		0000 = 1=
57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7KDL04138	2020-7-15
F0.	扫车 户语 1 0051017VCDFV /std=1-24	I CDCD0004I D101071	0000 7 15
58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4LD101371	2020-7-15
59	扫车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1LD101375	2020-7-15
อฮ	月车 フェーション ファーション ファール ファーション ファール ファール ファール ファール ファール ファール ファール ファール	F91.@D7901FD101949	2020 7-13
60	171年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XLD100001	2020-7-15
00	打车	LYN, ODZOOVEN LOOOOT	2020 1 IJ
61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 SEGR2309KDI 04139	2020-7-15
O1	打车		2020 1 10

62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5KDL04137	2020-7-15
	扫车		
63	广通 LGQ5181TXSBEV 纯电动洗	LSFGB2301LD702351	2020-7-15
	扫车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运营成本、项目管理、服务周期、劳务政策等因素,所报优惠率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要求报出。除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外,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成交人所报成交的优惠率均不予调整。

#### 三、服务要求:

- 1、险种包括:交强险(含燃油车车船税)、车损险、三责险(100万)含不计免赔,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20万元。
- 2、 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新购置车辆由成交人提供与本项目服务要求一致的保险服务,且 新购置车辆的保险服务结算优惠率不得低于其中标优惠率。
- 3、供应商在接到出险报案后,洛阳市区内的应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否则将不被接受)。
- 4、指定专人集中办理该项保险业务,设有全国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办理出险 施救业务(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扫描件,否则将不被接受)。

#### 5、定损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载明其对公务车辆查勘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明确以下几点:

- ①施救费用的确定原则:
- ②修理厂家的确定原则;
- ③换件的依据及材料质量;
- ④修理费用的确定原则。

####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应险种的费用及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2、供应商必须为采购方的车辆建立档案,车辆保险到期日前60天,必须通知采购方投保,避免漏保。
  - 3、供应商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 4、供应商应遵守、严格执行采购方每台车辆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5、供应商必须在承诺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给方便采购方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从索赔到赔款时间不得超7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 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附件

# 广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魏魏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	61166012, 1853	
		厦2楼广发银行	0862201	
吕波坡	公司部总经理	开元大道国宝大	61166010, 1370	
		厦2楼广发银行	34913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指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该行通过免抵押、类信用方式为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授信支持,用于满足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的授信业务。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满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需求,并约定政府采购财政支付资金回款至客户在我行开立的监管账户。

## 2. 授信企业基本标准:

- (1) 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
- (2) 政府采购历史超过1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1年,实际履约不低于1次。
- (3) 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 在该行信用评级不低于BB+级。
- (6) 企业主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3. 参照供应商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金额和销售收入,一次性为其核定授信额度,其中单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金额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 4. 企业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我行客户经理协助提供):
  - (1) 基本资料: 营业执照、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户口本、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材料。
  - (3) 企业近二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4) 上一完整年度主要政府采购合同及回款凭证。
  - (5) 近三个月水电费凭证、租赁合同(如有)及纳税凭证、前三个月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
  - (6) 该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5. 其它事官

企业如有融资需求可与上述联系方式的我行工作人员联系,或到我行营业网点咨询,在工作人员指导下提供授信所需资料。针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客户,我行将严格执行国家普惠金融政策,给予利率、审批绿色通道方面的便利。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小冠井	洛阳建行公司	南昌路 132 号	0379-63296788	
张翠荣	客户经理	建设银行	13937942294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放款快(在线审批,最快T+0放款);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及个体工商户;
- (2) 有固定的生产或经营场所,从事符合法律、法规的生产、经营活动, 近两年无环保违法记录;
- (3) 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4) 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企业主及其配偶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二) 申请路径

##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一般不超过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 平顶山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顶山银行洛	洛龙区开元大	13837937717 (微信	
刘亚兴	阳分行小微金	道258号世贸中	同号)	
	融部	心一楼	1.3.3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我行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目标客户: 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贷款额度: 最高150万元(含)

借款期限: 最长不超过1年,以中标合同付款期限为参考。

申请路径: 电话咨询+书面申请

贷款利率: 年利率 8%-10%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款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杨洋	客户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5896531927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马超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3072629900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 3 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 hngp. gov. 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 业务流程:

-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 利率及优惠政策:

原则上年利率不低于 7%,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刘严	业务主管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7737997995
许然涛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19903896628
张奇浩	业务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17737997993

## 二、融资方案及融资产品

我行推出的政府采购融资产品为信用贷款产品"政采贷"。中原银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贷款是指在政府采购招标方式下,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业务。

## 三、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 四、项目风险防控的主要措施

客户在与政府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回款账户为我行保证金账户,可实现封闭项目回款路径。同时,根据借款企业基本情况、资金周转情况、中标情况、履约情况,借款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放款前需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同时,我行可根据第一还款来源情况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附加担保以缓释风险,如第三方企业连带责任保证、房产抵押等。

#### 五、其他小微产品

科技贷是我行以河南省科技厅设立的信贷准备金为损失补偿机制,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其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人民币贷款业务。该产品仅需作为担保措施的实物资产抵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30%,进一步降低了对客户抵押物方面的要求。

#### 六、贷款利率及优惠措施

在利率定价方面,我行积极贯彻落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指示精神,不断完善小微企业 定价机制,参照当地同业平均水平,依据客户风险水平,实施差异化的定价。另一方面,我行对小企 业贷款 FTP 利率较大中型企业低 30BP,从源头上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我行拥有小企业专 营团队,并配备有政采贷专职市场营销人员,能够为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杨静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215/13592088356	
魏柴扉	客户经理	开元大道226号	63272105/18837923035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政府采购贷款"是指交通银行为洛阳地区政府采购提供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提供的,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订单融资。是供应商中标即可申请的一种简易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一般为一年。

#### 2、申请路径

客户中标后即可向我行联系人申请,由我行专业团队上门拜访调查、收集授信资料(参考小企业授信资料清单)及协助开立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后续的审批跟进、放款及贷后管理流程。

#### 3、利率

执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 4、优惠政策

- (1) 在利率水平上,对于优质客户给予利率优惠。
- (2) 建立授信审批专用通道,3日内完成放款,优化各项流程。对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倾斜信贷资源,保障信贷投放。
- (4) 一般户及监管账户免开户手续费、免U盾使用费。
- (5) 开户流程上给予绿色通道,保证办理时效。
- (6) 专业团队对产品进行对接,保证业务全流程优质服务。

#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览路211号	0379-63037517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洛阳市洛龙区展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理	览路211号	63037526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 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一周时间)

邮储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李幸丽	总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838836699/ 63290358	
杨晓滢	产品经理	西工区中州中路 216号邮政大厦	13523600357/ 63290358	

##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指我行向符合我行授信条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或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该产品以借款人在我行开立并质押给我行的政府采购收款账户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授信额度最高500万,额度期限2年,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8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按月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固定周期结息、按还款计划表还本等,贷款利率执行普惠金融贷款利率。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均可以申请。

##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款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王冲	产品经理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	62222007	
石磊	副总经理	楼一、二层	18569936293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产品介绍

我行开展的政府采购融资贷款名称为政采融易贷,指我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授信额度。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业务。

## 2、申请路径

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向我行各营业网点申请政采融易贷。授信申请企业材料齐全完备的,我行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后附我行各营业网点地址电话及申请业务所需材料清单。

#### 3、授信金额及期限

单笔授信金额最高可达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八十,贷款期限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 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为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利率:参照放款时当地市场利率执行。

附件一: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各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	地址	联系电话
分行营业部	洛龙区通济街开元大道交叉口五洲大厦裙 楼	0379-62222126
王城路支行	西工区王城大道221号	0379-62222022
西苑路支行	涧西区西苑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南角	0379-62222056
华阳支行	辽宁路与丽新路交叉口西100米路北	0379-60650338
珠江路支行	涧西区珠江路与寨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景 家园底层一二层	0379-62222071
英才路支行	洛龙区英才路与美茵街交叉口	0379-62222217

附件二: 申请材料清单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章程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授信申请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闫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15837959999
	金融部总经理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1803室	
齐笑沛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13938852129
	金融部客户经理	405 号中信银行大厦	

## 融资产品介绍:

中信银行政府采购贷是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中信银行根据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产品适用范围: 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和洛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全省所有小微企业。

贷款额度: 额度为中标合同金额的90%, 最高1000万元。

申请路径:联系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提供企业基础资料及中标相关资料,资料齐全1个工作日即可审批完结。

优惠政策:中标政府采购贷款的小微企业可在中信银行普惠金融享受优质客户的最优惠利率、减免相 关费用、提供小微企业专属金融服务方案。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平凡	产品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671 13461051216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0379-65119711 13683861133	

## 融资产品介绍:

1、产品介绍: 我行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产品为"政采贷",是指我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

供应商,结合其中标项目、采购合同、综合履约能力提供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以该合同项下未 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 目前我行该产品主要有线上及线下两种模式:

我行郑州分行机构内已设置专业团队负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办理,已于 2018 年成功对接河南省 财政厅实现政府采购系统的数据互通,开展线上模式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

申请路径: 政采网直接发起融资意向申请或招行小程序/APP等多维度线上、线下渠道申请



-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业务流程: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全完备──授信审批(7 工作日内)──合同备案──放款(合同备案完成之后5工作日内);
- 5、风控措施: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回款的账户 唯一性;选择已备案的采购合同放款;
- 6、客户准入:

####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服务类采购,稳妥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上一年履行或本年中标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销售收入达到一定比例;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2000万, 期限最长1年; 线上+线下用款模式结合, 线上随借随还, 资金支付灵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官: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 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	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	3 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章	<b>卡签字盖</b>	符合本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打 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股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 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	<b>非有效期</b>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b>前附表的规定</b>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b></b>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3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H 1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的情形	*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 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0.00 20.00		投标 (优惠率) 报价	报价(优惠率)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中,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为评标		

				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优惠率)等于评标基准 值得 20 分。
				其他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优惠率)得分 =(投标报价<优惠率>/评标基准值)× 20。
	0.00	10.00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理赔权限及方式、各类服务(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10分,好的得8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差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保障内容	保障内容丰富、合理(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5分,好的得4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5.00	理赔程序	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规范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 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时间期限	理赔申请时间期限、赔付时限等方面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 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增值服务	提供增值服务并有延伸服务。(由评委 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 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 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人员配置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的资质 状况,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工作经 验,是否有利于本项目保险期内的各项 服务,综合衡量保险公司的服务条件进 行打分(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 的得5分,好的得4分,良好的得3分, 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 得分)。
	0.00	5.00	培训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5分,好的得4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应急措施及 5.00 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5分,好的得4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0	5.00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服务完整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 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2.00	简易赔偿	简易赔偿 5000 元以下,可以当天赔付的得 2分;不能当天赔付的得 0分。
	0.00	2.00	大额赔款	可以预付认定金额 50%以上赔款的得 2分; 其它得 0分。

	0.00	2.0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酌情打分(1-2分)
业绩信誉	0.00	15.00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同一单位 30 辆 (含以上) 机动车保险业务的(同一辆车只计算一次),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车辆保单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9.00	理赔经验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处理车辆 理赔款在 100 万元以上的车辆保险索 赔案件,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在投标文件附赔款证明材料的扫描 件,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承诺函
- 二十二、其他材料

# 一、封面

#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响应逐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为	1	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打	受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	交投标文
件及	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 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 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

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

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

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	
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码:) 作	
为投标人代表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贵-	单位组织的		7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	长标有效期结束前	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	尘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 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四、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	) () () (i)		- /	-				
姓名			<u>1/2</u>	<b></b> 上别			年龄	
职务			取	只称			学历	
参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点	战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立	项目名和	尔		项	目主要概况		工期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十五、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投标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项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时间: 年月日